

優惠條款：

1. 港元/美元定期存款獎賞：

- 推廣期由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港元/美元定期存款獎賞推廣期」)。
- 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合資格港元/美元定期存款獎賞客戶」)· 可享港元/美元定期存款獎賞高達港幣1,000元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i) 港元/美元定期存款獎賞推廣期內全新選用或提升賬戶至「中銀理財」/「智盈理財」(只適用於單名戶)· 且於2016年1月17日或之前3個月內未曾以單名形式選用或取消該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或更高「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的綜合理財服務；及
 - (ii) 港元/美元定期存款獎賞推廣期內於中銀香港分行以指定金額新資金開立一個月港元或美元0.01%年利率定期存款(「合資格港元/美元定期存款」)；及
 - (iii) 全新申請/已持有中銀信用卡；及
 - (iv) 以下為港元/美元定期存款獎賞的存款金額要求：

港元/美元定期存款金額		免找數簽賬額
港元	美元	
HK\$200,000 – HK\$400,000以下	US\$25,000 – US\$50,000以下	港幣200元
HK\$400,000 – HK\$600,000以下	US\$50,000 – US\$75,000以下	港幣400元
HK\$600,000 – HK\$800,000以下	US\$75,000 – US\$100,000以下	港幣600元
HK\$800,000 – HK\$1,000,000以下	US\$100,000 – US\$125,000以下	港幣800元
HK\$800,000 – HK\$1,000,000以下	US\$125,000或以上	港幣1,000元

- 每名合資格港元/美元定期存款獎賞客戶於港元/美元定期存款獎賞推廣期內最高只可獲港幣1,000元免找數簽賬額。
- 「新資金」不包括透過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的本票/支票及其他賬戶轉賬/匯款存入的款項。有關「新資金」的定義，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中銀香港保留對「新資金」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合資格港元/美元定期存款獎賞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持有中銀信用卡及選用該綜合理財服務或更高「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的綜合理財服務，否則相關獎賞將被取消。
-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6年7月31日或之前誌入至合資格定期存款獎賞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 合資格定期存款獎賞客戶若提前結清有關合資格港元/美元定期存款，相關獎賞將被取消。
- 港元/美元定期存款金額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
- 港元/美元定期存款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2. 理財增值獎賞：

- 推廣期由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理財增值獎賞推廣期」)。
- 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理財增值獎賞合資格客戶」)· 即可享理財增值獎賞高達港幣1,000元免找數簽賬額：
 - (i) 理財增值獎賞推廣期內全新選用或提升賬戶至「中銀理財」/「智盈理財」(只適用於單名戶)· 且於2016年1月17日或之前3個月內未曾以單名形式選用或取消該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或更高「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的綜合理財服務；及
 - (ii) 於2016年4月符合該綜合理財服務的「綜合理財總值」要求(「中銀理財」為港幣100萬元/「智盈理財」為港幣20萬元)；及
 - (iii) 符合以下的「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指2016年4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2015年12月的「綜合理財總值」的增長)要求：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免找數簽賬額	
	「中銀理財」	「智盈理財」
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港幣1,000元	港幣500元
港幣50萬元-港幣100萬元以下	港幣500元	
港幣20萬元-港幣50萬元以下	港幣200元	港幣200元

- 每位理財增值獎賞合資格客戶只可享此獎賞一次。
-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6年7月31日或之前誌入至理財增值獎賞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 理財增值獎賞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選用該綜合理財服務或更高「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的綜合理財服務，否則相關獎賞將被取消。
- 理財增值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3. 「飛」凡禮遇：

- 推廣期由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飛」凡禮遇推廣期』)。
- 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飛」凡禮遇合資格客戶』)，可享「飛」凡禮遇價值高達港幣2,388元：
 - (i) 「飛」凡禮遇推廣期內全新選用/提升/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包括「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及
 - (ii) 於2016年1月18至2016年4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完成以下其中三項或以上指定服務或交易的要求：
 - a. 港元/美元定期存款：
 - 成功以新資金於中銀香港開立1個月或以上的港元/美元定期存款，且累計金額達港幣20萬元或以上/美元25,000元或以上；
 - 「新資金」不包括透過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的本票/支票及其他賬戶轉賬/匯款存入的款項。有關「新資金」的定義，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中銀香港保留對「新資金」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b. 月供計劃(存款/股票/基金)：
 - 新設立月供計劃(存款/股票/基金)，於2016年4月30日或之前成功首次繳付供款，每次供款(以每計劃計算)達等值港幣5,000元或以上，並連續供款最少三個月(如客戶未能完成連續供款達三個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 ◇ 月供存款計劃-零存整付存款：透過中銀香港成功開立全新港元/人民幣月供存款計劃-零存整付存款；或
 - ◇ 月供股票計劃：透過中銀香港的證券賬戶(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設立月供股票計劃；或
 - ◇ 月供基金計劃：透過中銀香港新設立月供基金計劃；
 - c. 保險：
 - 投保「中銀環球醫療保障計劃」或「中銀家全保醫療計劃」並符合以下條件：(i)年繳保費達港幣5,000元或以上；及(ii)在「飛」凡禮遇推廣期內將填妥及已簽署的投保書，連同其他所需文件一併遞交至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及(iii)於2016年4月30日或之前全數繳付年繳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及(iv)保單須於「飛」凡禮遇推廣期內生效；
 - 有關「中銀環球醫療保障計劃」及「中銀家全保醫療計劃」的內容，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d. 發薪服務：
 - 客戶須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包括單名或聯名賬戶) (「發薪賬戶」)，並在「飛」凡禮遇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登記發薪服務；及

- 於登記發薪後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及集友銀行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

e. 證券賬戶/家庭證券賬戶：

- 成功開立全新的中銀香港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證券賬戶，以全新的中銀香港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買/賣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證券，累計交易金額達等值港幣20萬元或以上；或
- 成功開立全新的中銀香港家庭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家庭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家庭證券賬戶，以全新的中銀香港家庭證券賬戶買/賣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交所上市的證券，累計交易金額達等值港幣20萬元或以上；

f. 基金：

- 以同名基金賬戶(單名/聯名賬戶)整額認購或進行跨基金公司轉換基金(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同一基金公司的轉換認購)達等值港幣20萬元或以上；-如以外幣為基金交易貨幣，有關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中銀香港保留更改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g. 外滙：

- 以電匯價於同名「外匯寶」賬戶以港幣兌換外幣(包括人民幣)，且累計兌換金額達港幣20萬元或以上。如以外幣作為交易金額，有關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折算為港幣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改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h. 按揭：

- 於2016年1月18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向中銀香港遞交新置物業按揭/轉按/加按/重按貸款(「物業按揭貸款」)申請，並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成功提取物業按揭貸款金額達港幣200萬元或以上；
- 如物業按揭貸款借款人屬聯名賬戶，有關的單名戶亦視作完成此項要求；

成功完成其要求的指定服務或交易項數	「飛」凡禮遇
3	2人免費享用機場貴賓室服務(「禮品」) (價值約港幣700元)
4或以上	3人免費享用機場貴賓室服務(「禮品」)及 港幣1,338元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總值約港幣2,388元)

- 每位「飛」凡禮遇合資格客戶只可享此獎賞一次。
- 如「飛」凡禮遇合資格客戶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飛」凡禮遇。中銀香港保留發放「飛」凡禮遇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如「飛」凡禮遇合資格客戶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前向中銀香港遞交新物業按揭貸款申請，禮品將於2016年9月30日或之前按中銀香港紀錄的通訊地址郵寄予「飛」凡禮遇合資格客戶；否則，禮品將於2016年7月31日或之前按中銀香港紀錄的通訊地址郵寄予「飛」凡禮遇合資格客戶。
- 如「飛」凡禮遇合資格客戶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前向中銀香港遞交新物業按揭貸款申請，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6年9月30日或之前誌入至「飛」凡禮遇合資格客戶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否則，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6年7月31日或之前誌入至「飛」凡禮遇合資格客戶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 如「飛」凡禮遇合資格客戶為18歲或以上的客戶，中銀香港將以免找數簽賬額方式將獎賞金額誌入客戶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如「飛」凡禮遇合資格客戶為11至17歲的客戶，中銀香港將以現金回贈方式將等值獎賞金額誌入其綜合理財服務的結算賬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
- 「飛」凡禮遇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或現金回贈時仍選用該綜合理財服務或更高「綜合理財

總值」要求的綜合理財服務，否則相關獎賞將被取消。

- 「飛」凡禮遇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4. 「孩子天」儲蓄賬戶迎新獎賞：

- 推廣期由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孩子天」迎新獎賞推廣期』)。
- 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孩子天」迎新獎賞合資格客戶』)，即可獲享港幣 50 元麥當勞現金禮券(每張港幣 10 元)：
 - (i) 「孩子天」迎新獎賞推廣期內全新選用「孩子天」儲蓄賬戶(適用於 11 歲以下兒童)，且於開立賬戶時入港幣 5,000 元或以上；及
 - (ii) 於開戶時須同時出示其父/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關係證明文件，且其父/母必須為中銀香港「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客戶。
- 中銀香港有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納或拒絕有關開戶申請及/或發放優惠給申請人，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每位「孩子天」迎新獎賞合資格客戶只可享此獎賞一次。
- 「孩子天」儲蓄賬戶迎新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5. 家庭證券賬戶獎賞：

- 推廣期由2016年1月18日至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家庭證券賬戶推廣期」)。
- **全新家庭證券賬戶獎賞**
 - (i) 此優惠只適用於家庭證券服務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聯名家庭證券賬戶(「新家庭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家庭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家庭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新家庭證券客戶」)。
 - (ii) 合資格新家庭證券客戶須於首個新家庭證券賬戶開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3個月以90天計算，包括第9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佣金減免期」)，以任何一個新家庭證券賬戶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交所上市的證券，方可獲享此優惠。
 - (iii) **合資格新家庭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在2016年8月31日或之前將減免的經紀佣金金額(「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家庭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新家庭證券客戶持有多个結算賬戶(包括單名及聯名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iv)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若合資格新家庭證券客戶為「自在理財」客戶，可享減免佣金的最高金額為港幣1,000元；若合資格新家庭證券客戶為「智盈理財」客戶，可享減免佣金的最高金額為港幣3,000元；若合資格新家庭證券客戶為「中銀理財」客戶，則可享減免佣金的最高金額為港幣6,000元。
 - (v) **超過減免佣金最高總額的部分將收取標準經紀佣金，詳情請參閱有關證券服務收費表。每名合資格新家庭證券客戶最多可獲享優惠一次**。如合資格新家庭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新家庭證券賬戶(包括單名及聯名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如為聯名證券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位合資格新家庭證券客戶，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vi) **合資格新家庭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vii) 合資格新家庭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家庭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 **新家庭證券賬戶港幣50元麥當勞現金禮券(每張港幣10元)**
 - (i) 合資格新家庭證券客戶須於佣金減免期內以任何新家庭證券賬戶完成一宗證券買/賣交易(月供股票及新股認購除外)，可享港幣50元麥當勞現金禮券(每張港幣10元)(「禮券」)。
 - (ii) 每名合資格新家庭證券客戶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合資格新家庭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新家庭證券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如為聯名證券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位合資格新家庭證券客戶，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iii) 中銀香港將在2016年8月31日或之前按中銀香港紀錄的合資格新家庭證券客戶的通訊地址郵寄禮券予合資格新家庭證券客戶。
- (iv) 合資格新家庭證券客戶須於中銀香港寄出禮券時仍持有有效的新家庭證券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v) 如合資格新家庭證券客戶於開戶日後6個月內終止或結清有關賬戶，中銀香港保留收取相等於已派發優惠總值金額的權利。

6. 信用卡獎賞：

- 推廣期由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信用卡額外迎新優惠推廣期」)。
- 信用卡額外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迎新優惠(「額外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只適用於信用卡額外迎新優惠推廣期內全新選用/提升/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包括「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並成功申請卡公司的「中銀理財」Visa Infinite卡 / 「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 / 「中銀i-card」之主卡，並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內於「中銀理財」Visa Infinite卡 / 「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 / 「中銀i-card」賬戶內的零售簽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已誌賬的「商戶免費分期計劃」金額(「消費」)累積達港幣2,000元或以上(網上繳費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交易、未誌賬的分期付款及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的客戶(「信用卡額外迎新優惠合資格客戶」)，可享額外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
- 客戶如為現有「中銀理財」Visa Infinite卡 / 「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 / 「中銀i-card」之主卡持有人，或於2015年7月1日或之後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獲額外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
- 額外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6年7月31日或之前誌入信用卡額外迎新優惠合資格客戶成功申請的「中銀理財」Visa Infinite卡 / 「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 / 「中銀i-card」主卡賬戶內。
- 每位信用卡額外迎新優惠合資格客戶只可獲此獎賞一次，上述優惠不可與其他銀行產品的額外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優惠同時使用。
- 信用卡額外迎新優惠合資格客戶須於卡公司誌入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時仍持有有效的「中銀理財」Visa Infinite卡及仍然選用「中銀理財」/ 仍持有有效的「智盈理財」World萬事達卡及仍然選用「智盈理財」/ 仍持有有效的「中銀i-card」及仍然選用「自在理財」，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獲發任何優惠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優惠。
- 額外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 額外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當卡公司誌入額外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信用卡額外迎新優惠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合資格免找數簽賬額客戶未有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如信用卡額外迎新優惠合資格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7.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合資格港元/美元定期存款獎賞客戶及/或理財增值獎賞合資格客戶及/或「飛」凡禮遇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須持有中銀信用卡。
- 合資格客戶若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後 12 個月內取消其綜合理財服務或將其轉至較低「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的綜合理財服務，中銀香港有權從該客戶的賬戶中扣除相等於已獲享獎賞的等值金額，恕不另行通知。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 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中銀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 Visa Infinite 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 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如合資格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8. 綜合理財服務：

- 「中銀理財」 / 「智盈理財」 / 「自在理財」客戶只需維持以下指定「綜合理財總值」，即可豁免相關服務月費。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豁免服務月費
「中銀理財」	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280 元
「智盈理財」	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120 元
「自在理財」	港幣 1 萬元或以上	港幣 60 元

- 18 歲以下的「自在理財」客戶可獲豁免「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當客戶年滿 18 歲，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上述指定金額，須繳付「自在理財」服務月費。服務月費將於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結算賬戶內扣取，如服務月費未能在客戶上述的結算賬戶內成功扣取，中銀香港保留取消客戶綜合理財服務的酌情權。服務月費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www.bochk.com。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投資服務、「中銀理財」及「智盈理財」並不適用於18歲以下的客戶。
- 「外匯寶」賬戶並不適用於16歲以下的客戶。
- 上述禮品/禮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上述禮品/禮券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的禮品/禮券。
- 上述禮品/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或折換現金。上述禮品/禮券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並非上述禮品/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品/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禮品/禮券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品/禮券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上述禮品/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銀香港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款及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貸款及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所有貸款申請的成功批核日期、提取貸款日期、提取貸款金額及供款賬戶均以中銀香港記錄為準。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卡公司及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相關條款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負責本身的資料蒐集及研究。您應按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中銀香港建議您於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應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假如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1.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2. 買賣上市人民幣產品的風險：

投資 / 市場風險

與任何投資一樣，人民幣股票產品也有投資風險。二級市場中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格可升可跌，即使人民幣相對港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投資者的投資亦可能遭受損失。

貨幣風險

如果投資者為持有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的非內地投資者，在投資人民幣股票產品時將面臨貨幣風險。在買賣人民幣股票產品時，該類投資者需進行本地貨幣及人民幣之兌換，將須支付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買入及賣出價格之間的差額。即使投資者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格持續不變，但因為買賣人民幣存在差價，投資者在賣出此類產品時也不一定能獲得同樣金額的港元。此外，人民幣受限於較為嚴格的外匯管制。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已放寬限制，允許在香港的銀行經營部分人民幣業務，但人民幣仍不能在香港自由兌換。投資者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進行人民幣兌換及/或無法兌換預期數量，或完全不能兌換，因而帶來投資損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的外匯政策或會改變，對投資者的投資帶來負面影響。

匯率風險

人民幣股票產品以人民幣交易和結算，故存在匯率風險。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人民幣並不保證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值帶來負面影響。因此人民幣股票產品不宜用作對人民幣/港元匯率波動進行投機的投資工具。

違約風險及信用風險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以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人民幣股票產品的表現受到發行人的營運表現及其他各方面因素影響，亦會受到與發行人可能具有的特別身份或特別的業務策略有關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涉及中國內地市場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尤其受制於可能來自內地相關市場/產業/領域的風險以及其他因素如政府

政策的改變、稅務和政治發展等。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3. 經滬港通買賣中國內地A股的風險：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投資者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股通。此外，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

額度用盡

當滬股通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平。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交易日差異

由於滬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A股的情況。投資者應該注意滬港通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那些一般將A股存放於券商以外的投資者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A股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T日)開市前成功把該A股股票轉至券商賬戶中。如果投資者錯過了此期限，他/她將不能於T日沽出該A股。

合資格A股的調出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合資格股票由於前述原因被調出滬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投資者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投資上海A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證券買賣服務」及「經滬港通買賣上海A股及進行上海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4. 外匯買賣的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9. 保險的重要注意事項：

- 「中銀環球醫療保障計劃」及「中銀家全保醫療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

保。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及之委任保險代理身份分銷保險計劃，保險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本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保險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理處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有關保險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或取消對於保險計劃任何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 保險計劃受相關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
-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或建議。

6. 基金交易的風險：

本宣傳品所載的投資產品或服務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客戶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您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須評估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並瞭解有關產品的性質及風險。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本風險披露聲明、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內地互認基金的相關風險

- 內地互認基金受整體投資額度所限制，其互認資格不獲保證，您有可能面對內地稅務的風險。
- 該等基金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您須瞭解其市場交易模式的差異及相關影響。同時，您或須承受額外的集中性風險及內地市場風險(包括政治、政策、稅務、經濟、外匯兌換、法律、監管及流動性風險)。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